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p> <p>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p> <p>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p>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公司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p> <p>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p>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p>
<p>第七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p>	<p>第七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下属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